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中，担保人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被担保对象为均胜群英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技术”）、均胜群英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饰件”）、均胜群英控股孙公司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和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3亿元。根据本年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多家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额度不超过1.1亿元。至此，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4.4亿元。

其中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为均胜饰件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南京新能源向银行融资等业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智能技术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0万元。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均胜饰件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3,2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万元。

（三）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提供担保

为了增加均胜群英之控股孙公司南京新能源融资的灵活性，近日均胜群英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向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智能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0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盛路299号行政楼1层；

3、法定代表人：张盛红；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100%；

8、智能技术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827.5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45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77.51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7,587.28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51.5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8.2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218.4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8,878.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40.07万元人民币；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813.1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71.9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72.16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9、智能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均胜饰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6日；

2、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盛路299号；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股权结构：均胜群英持股比例为55%，裘永平持股比例为25%，宁波东元金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

8、均胜饰件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992.6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1,264.1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7,728.44万元，营业收入11,780.54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2,086.1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61.73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8,662.1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9,394.1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68.04万元人民币；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2,761.21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562.62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526.0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9、均胜饰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南京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0年4月14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江宁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刘玉达；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研发、制造、销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均胜群英持有宁波均胜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

8、南京新能源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7,830.5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6,155.3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675.1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2,178.6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70.5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9.49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4,604.6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435.4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69.28万元人民币；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3,920.26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762.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71.50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9、南京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均胜群英为智能技术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群英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均胜群英为均胜饰件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债务人：宁波均胜饰件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3,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均胜群英为南京新能源提供担保的合同

1、被担保方：均胜群英（南京）新能源汽车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2、担保方：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2024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4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所签订的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

7、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均胜饰件及南京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方虽未以其所持均胜饰件和南京新能源的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鉴于均胜饰件和南京新能源均由均胜群英实际控制并主导经营管理，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2.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0.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3%；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1/14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7.2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71,080股~1,742,16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84%~1.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更好地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依照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自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871,080~1,742,160	0.84~1.6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742,16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7.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871,08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2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农业银行海盐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农业银行海盐支行承诺向公司提供1,05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股票回购，期限12个月。

上述《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1,050万元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7.2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测算，并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1,125,000	58.99	61,996,080	59.83	62,867,160	6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502,000	41.01	41,630,920	40.17	40,759,840	39.33
股份总数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103,627,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65,382.3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82.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6,922.77万元。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实施完成。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处置而需注销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4-04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11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 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均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 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9,867,410.01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4.06%。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在境外，受国际政治、经济、货币供求关系、汇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存在波动。

（二）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8,341,781股，其中508,276,917股已被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99.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伊拉克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近期，公司分别与Midland Oil Company of the Iraq（伊拉克中部石油公司，以下简称“MdOC”）Basrah Oil Company（巴士拉石油公司，以下简称“BOC”）签署了Zurbatiya区块和Jabel Sanam区块的勘探开发生产合同。目前相关项目仅处于启动阶段，仍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相关区块资源量仅为预测得出的数据，目前尚未正式勘探，相关储量数据尚需勘探并经专业第三方评估后才能正式确定，前述预测数据。

（2）作为中国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Zurbatiya区块和Jabel Sanam区块勘探开发项目均需完成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其体勘探开发方案需报Zurbatiya区块和Jabel Sanam区块油田作业联合管理委员会审批后确定，项目开展具体涉及金额等尚不确定。公司能否按时取得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合同期限较长，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当地政治、商业等因素影响，具体执行情况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该项目能否取得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泰安欣昌锂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欣昌”）持有51%股份的公司Suay Chin International Pte. Ltd.（以下简称“Suay Chin”）于2017年与Kodal Minerals PLC（以下简称“KODAL”）签署了《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单》，约定在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由Suay Chin享有包销KODAL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公司通过控股Suay Chin，间接拥有上述协议中约定的权利。

2024年3月，Suay Chin与KODAL、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odalMining UK（以下简称“KMUK”）共同签署了《同意终止关于从布古尼锂矿项目承购锂辉石的具有约束力的条款书》（以下简称“《解除包销协议》”），约定KMUK向Suay Chin支付共1,400万美元的终止金，Suay Chin在收到首期款项后，Suay Chin与KODAL于2017年签署的《布古尼（Bougouni）锂矿项目锂辉石销售约束条款备忘录》即终止效力，即Suay Chin将放弃Bougouni锂矿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包销不低于80%的锂精矿产品的优先权；KMUK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2024年10月31日（孰早者为准）前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4月，Suay Chin与KODAL、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MUK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包括：KMUK在补充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向Suay Chin支付第一笔终止金350万美元，并在与海南矿业的包销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Suay Chin支付第二笔终止金350万美元；KMUK需在首批锂辉石从马里发出或2024年10月31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孰早者为准）完成全部终止金的支付；《解除包销协议》其他约定不变。根据该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Suay Chin已收到KMUK支付的首笔款项350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签署有关解除包销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Suay Chin与KODAL、海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KMUK就上述《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签署后3个工作日向Suay Chin支付第二笔终止金500万美元；KMUK在2024年11月30日前向Suay Chin支付第三笔终止金200万美元；KMUK在2024年12月20日前向Suay Chin支付第四笔终止金350万美元；《解除包销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约定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解除包销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Suay Chin已收到KMUK支付的首笔款项350万美元和第二笔款项500万美元，合计850万美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款项的履约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至11月14日连续8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7名，代表股份80,35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15%。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79,881,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6%。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4名，代表股份4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67名，代表股份68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47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3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